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邱敏惠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8260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 (0082604AA0C_ATTCH3.pdf、0082604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」及日程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遴薦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肆、具體策略、六、「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學習廉政管道，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，本署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規劃線上研習營活動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至8月19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本次活動全程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。
 - (三)活動內容：課程講授(誠信品德、校園廉潔教育議題)、分組研討(主題探討、心得分享)及綜合座談等。
 - (四)參加學員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競賽，主題為「推動



校園廉潔教育之必要與建言」，可拍攝微電影或進行專題報告的方式辦理(以影片呈現)。

三、本活動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0rz.tw/T0kb7>，請於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17時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及上傳相關書面文件完成報名作業，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國立暨大附中首頁，請錄取學生準時參訓，並請貴校核予參訓學生研習期間公假。

四、完成參訓之學生，本署將核發研習證書，另擇表現優秀學生核發本署獎狀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